

##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04 年 12 月 31 日，荔园新村业主委员会以追讨住宅专项维修基金为由，起诉我司及深圳市国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要求两被告就荔园新村专项维修基金本息（本金 1759385.22 元，利息暂计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）的给付问题承担连带责任。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追加深圳市沙河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。2005 年 12 月 30 日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[2005]深南法民三初字第 43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该判决书驳回原告荔园新村业主委员会的诉讼请求。

荔园新村业主委员会对一审判决不服，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本案二审过程中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有关各方进行了为期一年有余的调解。2007 年 11 月 21 日，在上诉人同意放弃全部利息及部分本金的情况下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6）深中法民五终字第 1687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本案调解书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送达生效。按照本案调解书内容，我司支付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等合计人民币 14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